

五、推動補習學校轉型.....	24
六、鼓勵民間企業提供學習機會.....	26
七、發展各類型的學習型組織.....	28
八、開拓弱勢族群轉身學習機會.....	30
九、整合轉身學習資訊網路.....	30
十、加強民辦外語學習.....	32
十一、成立各類轉身教育委員會.....	34
十二、完成轉身學習法制.....	35
十三、建立認可全民學習成就制度.....	36
十四、加強培育教師轉身學習素養.....	37
結 語	38
附錄：	
方案一 全面整合學習資訊方案.....	39
方案二 研究試辦發行轉身學習卡(護照)方案.....	41
方案三 政策入學管進內調整課程教學方案.....	42
方案四 推動企業內學習組織方案.....	45
方案五 綜合圖書館推動讀書會活動方案.....	47
方案六 建立回流教育制度方案.....	49
方案七 晉級轉身學習場所方案.....	51
方案八 推廣全民外語學習方案.....	52
方案九 建立公務人力學習型組織方案.....	54
方案十 推廣矯正機構內學習型組織方案.....	55
方案十一 推廣學習型家庭方案.....	57
方案十二 推廣學習型社區方案.....	59
方案十三 規整相關法規，研訂轉身教育法方案.....	61
方案十四 研究建立成就知識的認證制度方案.....	62

圖60-5

邁向學習社會

第一部份 邁向開發國家的挑戰

前 言

在富裕社會、資訊社會、開放社會及開發社會來臨之後，世界上進步的國家紛紛邁向學習社會。建立學習社會是教育的願景，也是社會發展的理想。其目的在求個人自由而有尊嚴的成長，社會多此而有秩序的進步。學習社會不僅是社會的產物，同時也是引導社會發展方向的必要途徑。目前我國應積極明確的政策，邁向學習社會，以解決若干根本的教育問題，促進社會的進步。

本白皮書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說明我國在邁向開發國家過程中所面臨的挑戰及必要的回應；第二部分闡明開發國家的教育願景及建立學習社會的目標；第三部分則提出建立學習社會的具體途徑。

第一部分 邁向開發國家的挑戰

我國社會經濟高度發展，促進社會的繁榮與進步，帶來了人民生活的富足。但在邁向二十一世紀開發國家的時刻，也面臨國家競爭力亟待提升、富裕社會的人文關懷、國際化的衝擊，以及個人發展的強烈需求等問題。這些都是我國社會目前所面臨的挑戰。

一、提升國家競爭力的基本動力

二十世紀末是個變遷劇烈的年代，新的世界秩序正在建立之中，全球化經濟的發展，使世界各國之間的依存度與競爭性日益增加。新的世界秩序，建立在國與國之間既相依又競爭的動態關係之上。每一個國家均面臨來自全球經濟發展的影響，以及國際競爭的壓力。進入二十一世紀之後，我國將成為開發國家的一員，在國際社會上，將扮演更為重要的角色。在此期間，也承受更大的競爭壓力。

圖60-6

編號六一 檔 號：087/010.02-05/1/1/15

檔 案 主 題 行政院核定「教育改革行動方案」

檔 案 產 生 時 間 民國87年6月18日

說 明：

民國83年8月行政院設置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中央研究院院長李遠哲出任召集人。民國85年12月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公布「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揭示五大教改方向，列出八大優先執行改革重點，52項建議。次年2

月，行政院成立教育改革行動小組，由副院長任召集人。民國87年5月行政院核定教育部所擬「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同年6月18日教育部函送省（市）縣（市）教育廳局廣為宣導並配合辦理。其內容規定自88年度起5年內推動健全國民教育、普及幼稚教育、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推動終身教育、推展家庭教育、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暢通升學管道、建立輔導新體制、充實經費與加強研究等12項教育改革重點工作。方案具有延展性、整體性、專案性及全面性等4項特色，5年預計經費約新台幣一千五百七十億元。

行政院		(函)院政行	
受文者	送別	文正	文副
教育部	教育司	教育部	衛生署、經建會、研考會
財政部、本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			
日期	字號	附件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九日	台八十七教字第二六六九八號		
說明：	主旨：所報「教育改革行動方案」草案，准予修正核定，請照辦。		
一、復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台函秘字第八七〇四八七九七號函，並依照			
二、本行動方案修正之點：	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本院第二五七八次會議決議辦理。		
(一)參、方案項目六、修正為「推動終身教育及資訊網路教育」。			
(二)伍、實施內容六、之執行事項(九)之1、修正為「配合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推動方案之推動策略，……」。			
三、本院前已核定之「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及「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計畫」應配合本行動方案內容重加修正後報院核定。			
院長 蕭萬長			

圖61-1

一、健全國民教育

執行事項	執行內容與說明	執行期間	經費（千元）
<p>(一) 釐清中央與地方權責，協助地方政府更加自主</p>	<p>1. 落實省縣市自治法及直轄市自治法。 2. 修正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1) 鼓勵私人興辦國民教育。 (2) 賦予家長參與校務之機會。 (3) 明訂國民教育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4) 賦予地方政府自訂國民中小學設備標準之彈性。 (5) 賦予地方政府自訂班級編制及員額標準之權責。 (6) 賦予地方政府訂定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之權責。 3. 修正「教育部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作業要點」，提高地方政府經費使用之彈性。 4. 檢討相關法規，縮短行政流程。</p>	<p>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二年另列。</p>	<p>於本部經費內支應，不另列。</p>
<p>(二) 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並提升小班教學效果</p>	<p>1. 九十六學年度國中小班級學生人數降至每班三十五人；班級學生人數自然下降未低於三十人不得減班。 2. 補助地方政府增班所需各項硬體建設及增聘教師人事費。</p>	<p>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二年</p>	<p>三六、九七九、五一〇</p>

3/4/00 000424725

圖61-3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元月

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修正版）

教育部秘書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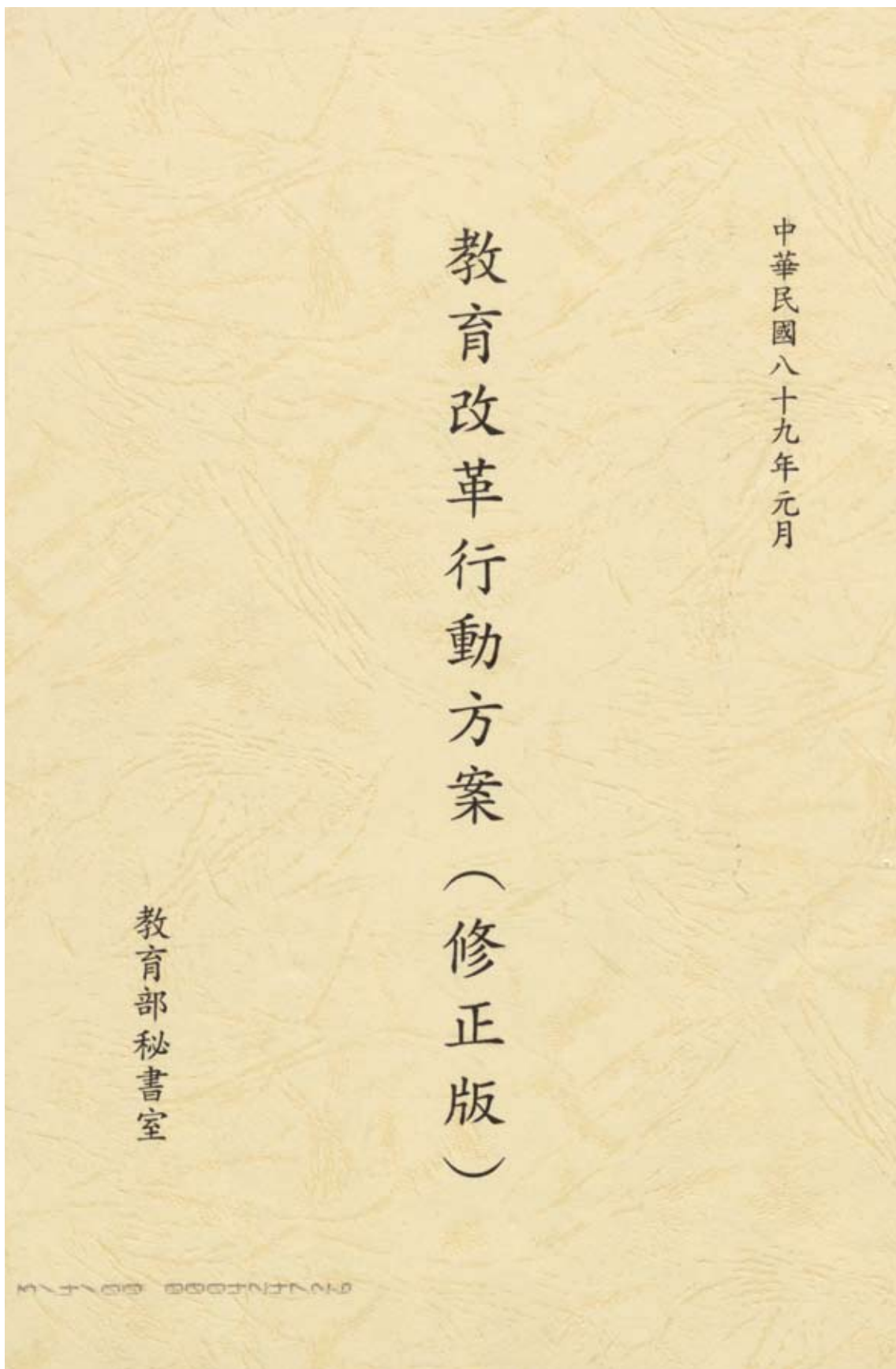


圖61-2

執行事項	執行內容與說明	執行期間	經費(千元)
一、健全幼稚園 育發展，修正 相關法規	1.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將幼稚園教 師納入該條例適用範圍。 2.修正幼稚園教育法，修訂章則。 3.修正幼稚園教育法，修訂章則。 4.修正幼稚園教育法，修訂章則。 5.修正幼稚園教育法，修訂章則。	八十八年度 至九十年度	於本部經費內支應，不 另列。
二、普及幼稚教育 一、提高五歲幼 兒入園率達 百分之八十 以上	1.優先補助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增設公立幼稚園 (含幼教特教班)，以提升幼兒入園率。 2.鼓勵各縣市增設國小附設幼稚園(班)。 3.補助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幼童申請幼稚園。 4.不影響公共安全之原則下，擴充幼稚園設置條件。 5.督導各縣市輔導未立案幼稚園合法立案。	八十八年度 至九十年度	三〇〇,〇〇〇
三、強化幼稚教 育師資水準 與專業知能	1.協調師範院校增設幼教系所，增設特殊幼教師資 組；並協調各大學增設幼教學程，以增加幼教師資 來源。 2.協調師範院校增設專科或學士後幼教師資分班， 提供現職合格幼教師進修管道。 3.增加幼教師短期研習機會，並力求內容多元化 再進階化。 4.建立資深優良幼教師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制度， 增進幼教師專業知能。	八十八年度 至八十九年 度	「健全幼 師資」 項目內。

圖61-5

執行事項	執行內容與說明	執行期間	經費(千元)
一、健全幼稚園 育發展，修正 相關法規	1.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將幼稚園教 師納入該條例適用範圍。 2.修正幼稚園教育法，修訂章則。 3.修正幼稚園教育法，修訂章則。 4.修正幼稚園教育法，修訂章則。 5.修正幼稚園教育法，修訂章則。	八十八年度 至九十年度	於本部經費內支應，不 另列。
二、普及幼稚教育 一、提高五歲幼 兒入園率達 百分之八十 以上	1.優先補助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增設公立幼稚園 (含幼教特教班)，以提升幼兒入園率。 2.鼓勵各縣市增設國小附設幼稚園(班)。 3.補助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幼童申請幼稚園。 4.不影響公共安全之原則下，擴充幼稚園設置條件。 5.督導各縣市輔導未立案幼稚園合法立案。	八十八年度 至九十年度	三〇〇,〇〇〇
三、強化幼稚教 育師資水準 與專業知能	1.協調師範院校增設幼教系所，增設特殊幼教師資 組；並協調各大學增設幼教學程，以增加幼教師資 來源。 2.協調師範院校增設專科或學士後幼教師資分班， 提供現職合格幼教師進修管道。 3.增加幼教師短期研習機會，並力求內容多元化 再進階化。 4.建立資深優良幼教師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制度， 增進幼教師專業知能。	八十八年度 至八十九年 度	「健全幼 師資」 項目內。

圖61-4

執行事項	執行內容與說明	執行期間	經費(千元)
一、修正大學法 相關問題研 議修正，主 要修正內容 包括：大學 校長遴選至 八十九年 度	成立「大學法修法小組」，針對大學法實施後衍生之 相關問題研議修正，主要修正內容包括：大學校長遴選 遴選方式、學術行政主管資格及其遴選程序、私立大學 董事會與校務會議權責問題、大學自治法律範圍、教 育部依法監督範圍、公立大學設置董事會或公立大學法 人化、設置學程等。	八十八年度 至八十九年 度	於本部經費內支應，不 另列。
二、研議設置高 等教育審議 委員會	1.調整及加強現行教育部審議委員會之組織與職 權，以轉型為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之準備。 2.成立專案小組研議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組織職掌、 功能，俾能納入教育部組織法修正。	八十八年度 至八十九年 度	於本部經費內支應，不 另列。
三、加強提升大 學水準之配 套措施，發展 各具特色之 高等學府	1.輔導各校重視通識教育以落實全人教育理念；促進 各校規劃辦理校內基礎學科評鑑，以提昇學生基本 學科能力。 2.鼓勵各校設置或指定專責單位，負責規劃及整合教 學品質管制措施，以建立教學品質管制系統。	八十八年度 至九十二年 度	一〇〇,〇〇〇

圖61-7

執行事項	執行內容與說明	執行期間	經費(千元)
一、擴大辦理 合高中	1.繼續擴大試辦綜合高中，並輔導各校完成課程規 劃、教師研習等工作。 2.研究「跨校選修」制度及其配套措施，並依據評估 指標，辦理成效評估工作。 3.檢討綜合高中試辦成效，以為修法與擴大辦理之依 據，並轉由綜合高中之學制，自然調整高中、高 職之學生數比例。	八十八年度 至九十二年 度	二〇〇,〇〇〇
二、提升技職教 育品質	1.修訂公布職業學校課程及專科學校課程，加強基本 學科能力、通識教育及職業道德，並配合獎勵編寫 基本學科教材。 2.規劃跨世紀技職體系一貫課程，更新傳統技職體系 教育內涵，帶動各級技職學校課程研發機制，發展 學校特色。	八十八年度 至九十二年 度	二〇〇,〇〇〇

圖61-6